



司法裁決摘要

梁鎮罡(“申請人”)訴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及稅務局局長 民事上訴 2017 年第 126 號 ; [2018] HKCA 318

裁決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上訴得直
申請人交相上訴被駁回
(正申請上訴許可)

聆訊日期 : 2017 年 12 月 11 至 12 日

判案 / 裁決日期 : 2018 年 6 月 1 日

背景

1. 申請人在現時及所有關鍵時間都是香港政府以僱傭合約聘用的公務員，受《公務員事務規例》(“《規例》”)所規管。《規例》的相關條文訂明，公務員配偶享有某些僱傭福利(例如醫療及牙科福利)。2014 年，申請人在新西蘭締結同性婚姻，該類婚姻在當地是獲法律承認的。
2. 就讓其同性婚姻伴侶可享有相關的僱傭福利而言，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不承認申請人的同性婚姻，理由是申請人的同性婚姻並非香港法律所指的婚姻，因此其同性婚姻伴侶並非屬根據《規例》有權享受配偶福利的配偶(“福利決定”)。
3. 申請人在 2015 年遞交的 2014/15 課稅年度報稅表中，選擇與其同性婚姻伴侶合併評稅。稅務局局長予以拒絕，理由是申請人與其同性婚姻伴侶並非《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所指的丈夫和妻子，因而無權選擇合併評稅(“稅務決定”)。
4. 申請人針對上述兩項決定申請司法覆核，以憲制理由等提出質疑，指有關決定是基於其性傾向而作出，對其構成歧視，違反其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五條所賦予的平等權利。
5. 原訟法庭在 2017 年 4 月 28 日頒下判決，裁定申請人針對福利決定所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得直，以及福利決定基於申請人的性傾向而對其不合法地歧視。原訟法庭在同一判決中，駁回申請人針對稅務決定所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並裁定根據《條例》的恰當解釋，稅務決定正確無誤。(原訟法庭的判案書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1280&QS=%24%28CACV%2C126%2F2017%29&TP=JU)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和申請人分別針對原訟法庭對他們不利的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和交相上訴。上訴法庭在 2018 年 6 月 1 日頒下判決，



裁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上訴得直，並駁回申請人的交相上訴。

7. 申請人於 2018 年 8 月 7 日向上訴法庭提出許可申請以上訴至終審法院。

爭議點

8. 主要爭議點如下 :-

- (i) 按《條例》第 2(1)條所指“婚姻”涵義的恰當解釋，稅務決定是否與該條例的條文相抵觸。
- (ii) 福利決定和稅務決定都是按婚姻狀況而作出，並對同性和異性婚姻予以區分；按此，這兩項決定是否構成違憲和歧視，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 訴 法 庭 的 判 案 書 全 文 (只 有 英 文 版) 載 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5432&QS=%24%28CACV%2C126%2F2017%29&TP=JU)

9. 關於爭議點(i)，上訴法庭裁定按《條例》的恰當解釋，以及一併考慮當中的相關條文，《條例》第 2(1)條的“婚姻”僅指異性婚姻，而只有同一段婚姻的丈夫和妻子雙方才可根據該條例第 10 條享有選擇合併評稅的權利，但同性婚姻的雙方則沒有此權利。(第 71 至 80 段)
10. 至於爭議點(ii)，上訴法庭開宗明義指出：婚姻是應受法律全面保障的社會和法律制度；而在香港，婚姻單指異性婚姻，這一點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七條受到憲法保障。(第 2 至 9、21 至 23、87 至 93 段)
11. 上訴法庭認為，指配偶福利和已婚夫婦合併評稅為婚姻獨有的基本權利及義務的說法，並非當然或顯然成立，因此裁定福利決定和稅務決定均須通過相稱性分析。(第 111 及 116 段)
12. 上訴法庭裁定福利決定和稅務決定符合相稱性據分析，原因如下 :-
 - (i) 第一，基於現時社會對婚姻的觀念(即現時的社會道德觀念是視異性婚姻為唯一可接受的婚姻模式)，保障而並不削弱婚姻的地位，明顯屬合法的目的。(第 110 及 125 段)
 - (ii) 第二，鑑於本港的法律環境和情況，包括現時社會對婚姻的觀念，按婚姻狀況把配偶福利和合併評稅的待遇區分出來，與在香港社會環境下保障婚姻這目的有合理的關聯。(第 126 段)
 - (iii) 第三，上訴法庭採用較嚴格的“未有超越所需”準則來審議福利決定和稅務決定兩者，是因為本案提出的性傾向質疑，牽涉人人平等的基本權利。上訴法庭應用上述準則，裁定當局限制只有已婚夫婦才享有配偶福利及選擇合併評稅的權利(而不延伸適用於同性伴侶)，並無超越為保護香港社會所理解並接受的婚姻地位所需



的程度。(第 127 至 128 段)

- (iv) 第四，上訴法庭裁定，考慮到現時的法律環境和香港的情況，包括現時社會對婚姻的觀念，申請人的權利因福利決定和稅務決定而可能受到的侵犯，與保障婚姻地位所涉及的重大公眾利益取得合理平衡。(第 129 段)
13. 上訴法庭作結時裁定，就福利決定和稅務決定而言，維護婚姻地位是充分而非常有力的理據；兩項決定均符合相稱性分析，對申請人的性取向並無間接歧視。(第 130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18 年 8 月